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4 CP

### 限量分发

CE/13/4.CP/9

巴黎，2013年4月8日

原件：法文/英文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 第四届常会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11 号厅

2013 年 6 月 11-14 日

### 临时议程项目 9：核准实施《公约》的操作指南

缔约方会议请政府间委员会在第四届常会向其提交实施《公约》的操作指南草案，供其核准（第 CP 11 号决议）。本文件附件中载有委员会在上届会议通过的操作指南草案汇编。

需要做出的决定：第 5 段

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为《公约》）第 22.4(c)条表明，缔约方会议的职能应主要包括核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根据其要求（《公约》第 23.6(b)条）拟定的操作指南。
2. 缔约方会议在 2011 年 6 月第三届常会通过的第 3.CP 11 号决议中，要求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并向其下一届常会提交关于《公约》徽标的使用操作指南草案，供其核准；同时审查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的资金使用指南。
3. 自缔约方会议第三届常会以来，委员会在常会的两个时间举行会议（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12 月）。上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查并通过了以下草案：
  - 第 6.IGC 8 号决定：经修订的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的资金使用指南草案；
  - 第 6.IGC 12 号决定：《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徽标的使用操作指南草案。
4. 本文件附件列入了委员会在上一届会议通过的操作指南草案汇编。
5. 缔约方会议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 **第 4 CP 9 号决议草案**

缔约方会议，

1. 审议了 CE/13/4.CP/9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忆及第 3.CP 11 号决议；
3. 核准列为该决议附件的以下操作指南：
  -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的资金使用指南；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徽标的使用操作指南。

## 附 件

### 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操作指南草案汇编

---

####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的资金使用指南

#### 草案修订

#### 战略考量和目标

1.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的宗旨是向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批准的项目和活动提供资金，主要是根据公约第14条（基金财务条例第3条）的规定，支持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而开展的合作，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有活力的文化部门。<sup>1</sup>
2. 基金的主要目标是，通过采用和/或拟定对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包括文化产品、服务和活动的创造、生产、分配和获取有直接影响的政策和战略，以及通过强化被视为在地方和区域层面支持切实可行的文化产业必不可少的机构基础设施，投资于能够带来结构性变革的项目。
3. 基金的项目展示文化产业带来可持续发展进程，尤其是促进经济增长和有质量的体面生活的价值和机会。
4. 根据其财务条例第1.1条，基金作为特别帐户来管理，鉴于其多捐助方的性质，基金不能接受有附带条件或特定用途的捐款。

---

<sup>1</sup> 教科文组织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确认为发展中经济体、转型期经济体和最不发达国家。

5. 基金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公约》的精神和规定。根据公约第18 (3) (a) 和18(7)条，缔约方应尽力每年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委员会应鼓励缔约方每年向基金提供相当于或多于其向教科文组织缴纳会费的1%。基金的资金将用来资助发展中国家的项目。官方发展援助如果不附带条件也可以用来为基金的活动提供资金，以支持委员会根据教科文组织特别帐户的规定批准的项目。

6. 在基金的管理方面，委员会应确保资金的使用：

- 6.1 符合委员会确定的计划和战略优先事项；
- 6.2 符合受益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 6.3 推动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
- 6.4 促进取得具体的和可持续的成果，以及推动文化领域的结构性影响；
- 6.5 尊重受益者自主负责的原则；
- 6.6 在基金的资金使用方面尽可能尊重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优先考虑尚未受益或受益最少的缔约方；
- 6.7 符合联合国系统内确定的财务问责原则；
- 6.8 主要是满足项目活动所需的资金，并确保人员开支保持在第 15.7 条所述之最低限度；
- 6.9 避免资金的使用过于分散或支持零星的项目；
- 6.10 促进性别平等；
- 6.11 推动《公约》第 7 条所确定的各种社会团体参与多元化文化表现形式的创造、生产、传播、分配和享用；
- 6.12 和其他类似领域的国际基金相配合，但不应影响基金支持受益者已经开始受益的项目的能力，也不影响基金支持受益者可能获得的第三方资金援助。

## **干预行动的领域**

7. 资金将分配给：

7.1 项目：

- 7.1.1 采用和/或制定对创建、生产、分配和获取各种文化产品、服务和活动有直接影响的政策和战略；

- 7.1.2 加强被视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切实可行的地方和区域文化产业和市场必不可少的相应的机构基础设施<sup>2</sup>，包括专业能力和组织结构；
- 7.2 在委员会确定的供资额度范围内提供参与性援助。此项援助可涵盖：
- 7.2.1 根据《公约》第23.7条，公共或私营组织或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应委员会的邀请参加其关于具体问题的磋商会议所需的费用；
- 7.2.2 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专家和委员会成员（如果提出要求）参加《公约》各机构会议的费用。此类申请必须在委员会届会或缔约国会议之前至少两个月递交给公约秘书处；
- 7.3 委员会成立的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估，然后提交委员会审查。资金也可分配给秘书处和专家组成员每两年在巴黎举行的一次会议。
8. 基金的援助资金不能用于填补赤字、偿还债务或支付利息、只是与文化表现形式的制作相关或维持经常性支出的现有活动的项目。
9. 委员会应在其每次届会上，根据特别帐户可以支配的资金，确定向上述各类援助提供拨款的预算。

## 受益者

10. 基金的受益者包括：
- 10.1 项目：
- 10.1.1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所有发展中国家；
- 10.1.2 符合民间社会组织的定义，根据关于民间社会作用和参与问题的操作指南中提及的标准可以派代表参加公约机构会议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NGO）；
- 10.1.3 符合民间社会组织的定义，根据关于民间社会作用和参与问题的操作指南中提及的标准可以派代表参加公约机构会议的国际非政府组织（INGO）；

---

<sup>2</sup> 机构基础设施应理解为任何公共、集体和专业组织结构（不包括工作空间和设备、物理结构或建筑修复）、能力以及实施政策所需的立法（法律）和行政规定。

10.1.4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文化领域中的私营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但资助额度不得超过其私营部门捐款的余额，并须符合涉及国的国家法律；

10.2 参与性援助：

10.2.1 根据《公约》第23.7条，公共或私营组织或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个人；

10.2.2 委员会成员中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专家。

10.3 为了避免利益冲突，参与提交给秘书处的项目的预选或批准的全国委员会和任何其他组织，没有资格获得基金的资助。

### **资助和申请上限**

11. 关于资助和申请上限，应考虑以下方面：

11.1 向基金申请资助的每个项目最高金额为10万美元；

11.2 项目实施期限在12个月至24个月之间；

11.3 全国委员会或缔约方指定的其他官方渠道可在每个资助周期转交最多4份申请，每个缔约方最多转交2份（公共当局/机构），非政府组织最多转交2份；

11.4 每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可在每个资助周期最多提交2份申请，并附有受益国的书面证明。

### **国家层面的预选程序**

12. 关于国家层面的预选程序，应考虑以下方面：

12.1 全国委员会或缔约方指定的其他官方渠道应在各自的国家发起资助申请呼吁，设定适当的最后期限，同时考虑秘书处通知的申请最后期限；

12.2 全国委员会或缔约方指定的其他官方渠道应组成一个预选小组，主要由文化部和/或负责文化产业的其他部委以及专门从事文化领域活动的民间社会组织成员组成，对将提交给秘书处的项目进行评价和预选；

12.3 该预选小组将评估各项目的实用性、是否符合该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是否经过与利益攸关方磋商。

## 提交资助申请的程序

13. 关于提交资助申请的程序，应考虑以下方面：
  - 13.1 秘书处应在每年的1月份发起资助申请呼吁。秘书处最迟应在5月15日之前收到资助申请。该最后期限之后收到的申请被视为无效；
  - 13.2 缔约方和非政府组织的资助申请通过全国委员会或缔约方指定的其他官方渠道提交给秘书处，并确保各项目具有实用性且符合该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 13.3 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资助申请直接提交给秘书处，并附有相关受益者的书面证明，以确保项目具有实用性并符合受益者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资助申请以单独的形式提交，并且必须展示分地区、地区或跨地区影响；
  - 13.4 秘书处收到申请后，将进行技术评估，以确保所有申请材料完整、符合基金干预行动的领域范围，因而是合格申请。一旦材料完整，秘书处将合格的项目材料转交给专家组成员进行评价。

## 资助申请形式

14. 秘书处在2005年《公约》网站上提供的形式应予使用，并视为官方的资助申请形式。
15. 所有资助申请应以英文或法文提交，并载有以下信息：
  - 15.1 关于受益者的背景信息，包括使命和活动、项目工作人员的个人信息；
  - 15.2 项目概要；
  - 15.3 项目介绍（名称、短期和长期可衡量的目标、国家背景和需求评估、活动和预期成果，包括文化、社会和经济影响，受益者和伙伴关系）；
  - 15.4 为项目的实施承担财务和行政责任的受益者机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 15.5 工作计划和日程表；
  - 15.6 推动拟议项目可持续性的措施；
  - 15.7 一份具体的预算，包括希望基金和其他资金来源提供的资金数额。应尽可能鼓励自筹资金或共同出资。执行项目所需的项目相关间接费用支出最高以项目总预算的30%为限；
  - 15.8 所有关于之前基金提供资金的申请项目的进展情况。

## 专家组

16. 专家组有六名成员，由秘书处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予以批准：

- 公平地域分配和代表性；
- 大学学历或拥有文化政策和/或文化产业领域的专业经历；
- 有评价项目的经验；
- 有国际合作的专业经历；
- 拥有在教科文组织某个区域工作的深入专业经历；
- 性别平等；
- 法文或英文流利，如有可能，还掌握了另一种语文。

16.1 专家组成员任期四年。每两年更换一半成员以确保工作的连续性；

16.2 由专家组成员在其中间指定一名协调员；

16.3 秘书处每两年在巴黎举行一次专家组会议；

16.4 专家组负责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查和可能的情况下予以批准。委员会审查由专家组建议的项目时，协调员将应邀参加委员会常会；

16.5 每个项目申请应由两名专家利用秘书处提供的评价形式进行评估。任何专家不得评估自己国家的项目。

## 专家组的建议

17. 专家组应对从秘书处收到的资金申请进行评价，利用官方评价工具，并考虑基金的总体目标。

17.1 专家组可向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17.1.1 在可用资金额度范围内将资助的项目清单；

17.1.2 收到最大应得点数的至少75%的项目；

17.1.3 每个受益者只能申请一个项目；

17.1.4 如有可能，调整基金提供的项目和活动申请资金，并附有说明。

17.2 秘书处应在委员会届会之前4周在线提供所有项目资料、专家组的评价和建议。



## 委员会的决定

18. 委员会应在常会上审查和批准有关项目。
19. 为了方便委员会做出决定，专家组的建议应附有详细的材料，包括：
  - 19.1 申请项目的概要；
  - 19.2 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预期成果；
  - 19.3 对基金的资助额度提出意见；
  - 19.4 项目对基金目标以及基金干预行动领域的实用性/适宜性；
  - 19.5 拟议项目的可行性和实施方式的实用性与效率评估，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结构性预期影响；
  - 19.6 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反映受益者表明的所有权程度，超出产出水平的较长期预期成果计划，以及取得结构性效果或为将来取得结构性效果为制定措施/创造条件的项目潜力；
  - 19.7 评估项目的利益；
  - 19.8 评估项目如何考虑性别平等。

## 监 测

20. 教科文组织应制定一个系统的、基于风险的项目监测系统，并拥有充足的人力和财务资源，以确定和应对项目实施挑战，并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该监测系统应以短期和长期的目标及SMART<sup>3</sup>指标为基础。
21. 所有教科文组织相关总部外办事处应指定一个协调中心，与秘书处合作，确保对基金项目监测及其与教科文组织在国家层面的其他工作的互补性和协同作用。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的参与还应为建立联系提供便利，并促进基金项目合作伙伴与潜在的未来捐助者之间的经验共享。

---

<sup>3</sup> 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

## 评 价

22. 五年对基金进行一次评价和审计。

23. 此外，应委员会的要求，可事后评价项目的效率，以及与所花费资源有关的目标实现情况。对资助项目的评价应说明所吸取的教训以及这些项目对加强和/或促进发展中国家动态文化产业的影响。评价应展示所获得的经验可以如何使其他项目受益，以汇编和传播有关公约知识平台的最佳做法。

24. 根据适用于基金特别账户的财务条例，教科文组织会计长负责保持基金的会计记录，并向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提交年度账目供其审计。

## 报 告

25. 受益者必须就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硬性规定的说明、分析和财务报告。报告必须利用秘书处提供的报告形式提出，以便受益者收到最终付款。如果受益者尚未收到最终付款，将不再向其新的项目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徽标的使用操作指南草案

### I. 总体考量

1. 为了提高《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影响力并鼓励对《公约》的宣传，缔约国认为必须创建一个包含其目标和原则的徽标。
2. 《公约》的徽标是一个图形表示，在外观上表现《公约》的关系、概念和思想及其相互之间的作用。
3. 《公约》的徽标可以作为一个单独的徽标使用（以下简称为“单独徽标”），也可以与教科文组织的标识一起使用（以下简称为“联合徽标”）。
4. 单独徽标的使用受本《指南》中规定的条款管辖。
5. 联合徽标的使用受本《指南》和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sup>4</sup>的管辖。因此，联合徽标的使用必须经过本《指南》和《关于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教科文组织标识部分）根据各自指南中规定的程序进行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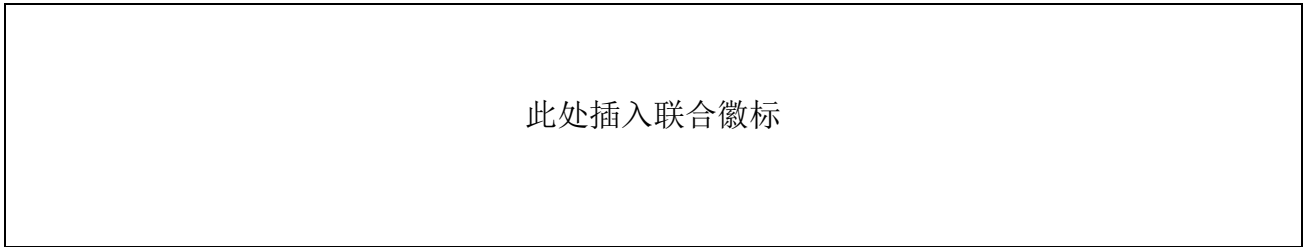
### II. 单独徽标和联合徽标的图形设计

6. 单独徽标用作《公约》的公章，显示如下：

此处插入单独徽标

<sup>4</sup> 最新版《关于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86 号决议的附件（第 34C/86 号决议）或登陆：<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5/001560/156046e.pdf>。

7. 联合徽标显示如下：



### III. 使用徽标的权利

8. 以下机构有权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单独徽标，但须遵守本《指南》列明的规则：

(a) 《公约》法定机构：

i) 缔约方；

ii)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

(b) 2005年《公约》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以下简称为“秘书处”）。

9. 希望有权使用该徽标的所有其他机构必须根据以下列明的程序提出申请和获得授权。

### IV. 图形标准

10. 单独徽标和联合徽标均可以教科文组织六种正式语文使用。徽标的复制应根据秘书处拟定且在《公约》网站上公布的特定图形许可和品牌制作手册进行，并且不得更改。

11. 单独徽标和联合徽标使用教科文组织六种正式语文之外的语文时，必须在使用前获得教科文组织的批准。

### V. 使用单独徽标的授权程序

12. 用单独徽标的授权是缔约方会议和/或委员会的特权，可由两者之一授予。

13. 缔约方会议和委员会根据本《指南》通过规定准予授权的条款的决议和决定授权使用单独徽标。

14. 授权使用单独徽标的决定应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价：

(a) 切合且符合《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 (b) 旨在提高《公约》的影响力以及对《公约》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认识的潜在影响；
- (c) 提供充分的保障以展示拟议活动获得成功，包括申请机构的专业经验和声誉，以及拟议活动的财务和技术可行性。

15. 以下活动使用单独徽标的申请可以在任何时候提交：如国际、区域、国家和/或地方范围内，展示各种文化表现形式以及有艺术家、文化生产者、政策制定者和/或民间社会参与的一次性活动。这些活动可包括表演、展览、视听产品或出版物（打印版或电子版），或公共活动，如大会和会议以及电影、书籍或音乐部门的文化节和贸易博览会。

16. 申请使用单独徽标必须采取以下步骤：

- (a) 第 1 步：对于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申请者必须填写使用单独徽标的“申请表”，并提交给将在其境内开展计划活动的缔约方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各自缔约方正式指定的其他国家机关。
- (b) 第 2 步：全国委员会或指定的国家机关将进行审查，决定其是支持还是不支持该申请，并利用“同意书”向秘书处转交所推荐的申请。
- (c) 第 3 步：每年欧洲中部时间 8 月 31 日午夜之前转交给秘书处的申请将提交给同一年 12 月举行的委员会届会供其审议和决定。此外，每隔一年在欧洲中部时间 3 月 1 日午夜之前转交给秘书处的申请可由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年 6 月举行的届会审议和批准。
- (d) 第 4 步：缔约方会议或委员会审议之后，关于是否准予使用单独徽标的决议或决定将由秘书处以正式函件的形式通知申请者。
- (e) 第 5 步：收到缔约方会议或委员会肯定答复的申请者将收到秘书处提供的适当电子文件以及单独徽标和品牌制作手册。

## VI. 授权使用联合徽标

17. 总干事有权授权使用联合徽标以及赞助和合同安排及具体的宣传活动。

18. **赞助**可作为教科文组织从道义上核可本组织不直接参与、不提供财务支助或不承担法律责任的活动。赞助有时间限制，并且可以授予具有国际、区域和国家范围，表现各种文化表现形式，有艺术家、文化生产者、政策制定者和/或民间社会参与的一次性活动。这些活

动可包括表演、展览、文化节和电影、书籍或音乐部门等领域的贸易博览会。赞助还可授予一次性视听产品或出版物（打印版或电子版），或大会和会议等公共活动。

19. 为了赞助目的使用联合徽标的申请，以及将在其境内开展计划活动的缔约方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各自缔约方正式指定的其他国家机关的同意书，必须提交给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20. **接收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助的项目**（以下简称为“基金资助的项目”）属于委员会批准由基金资助的项目。

21. 委员会批准基金资助的项目之后，只有通过于教科文组织签署“政府间机构分配合同”，联合徽标才能根据该合同规定的使用条件，在基金资助的项目框架内使用。

22. **赞助协定**应由教科文组织与公共部门机构、私营部门或民间社会等合作伙伴之间协商确定，以开展指定的有助于推进《公约》目标和原则及其在国际、区域、国家和/或地方层面实施的活动。

23. 在伙伴关系协定范围内使用联合徽标应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授权。

24. **筹资活动**包含《公约》利益攸关方（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开展的活动，其唯一目的是为基金筹集捐款。

25. 将联合徽标用于筹资活动应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授权。

26. **商业用途**是主要为了商业利润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写、标识或因特网域名的货物或服务销售。

27. 将联合徽标用于商业用途的申请，包括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正式指定的国家机关如此使用的申请，应送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书面批准。

## VII. **通过徽标的商业用途向基金捐款**

28. 通过徽标的商业用途产生利润时，必须将一定比例的利润捐给基金。

29. 向基金捐款应根据基金特别账户财务条例接受管辖。

## VIII. 保护

30. 如果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写和标识根据 1883 年通过并于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予以通知和接受，以及如果《公约》的徽标 [已提交] 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国际局，并根据 1883 年通过并于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由巴黎联盟成员国 [通知和接受]，则教科文组织可利用《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国内体系，防止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写或标识在以下情况被使用：其使用虚假地表示与《公约》或教科文组织有关联；或遭到任何其他滥用。

31. 缔约方应邀向教科文组织提交负责管理徽标使用的主管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32. 具体情况下，《公约》法定机构可要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对《公约》徽标的合理使用进行监测，如果出现滥用情况，可酌情启动诉讼程序。

33. 《公约》徽标在国际上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况下启动诉讼程序。《公约》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该徽标在各自国家被任何团体使用或用于未经《公约》法定机构明确认可的任何目的。

34. 秘书处和缔约方应密切合作，与相关国家机构一起根据本《指南》防止各国未经授权使用《公约》徽标。